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管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更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管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以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此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